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6〕39号

关于发布《婴幼儿特护霜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6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由杭州千岛湖天鑫有限公司提出，杭州犇鑫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白贝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之馨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苍南老中医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参与起草的《婴幼儿特护霜》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为T/ZHCA 038-2026，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6年9月7日